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醫院管理局的精神健康服務新措施

目的

本文件介紹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推出的精神健康服務新措施，以加強對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支援。

背景

精神健康政策

2. 政府透過提供一系列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致力推廣精神健康。這些服務包括及早介入、治療服務及社區支援。我們以跨專業和跨界別團隊的方式提供精神健康服務，全方位照顧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需要。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負責統籌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服務措施，並就此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其他有關方面緊密合作。

資源及近年的服務改善

3. 近年，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的服務在資源增撥下已予加強。政府近年對精神健康服務的撥款不斷增加，每年支出逾 30 億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政府的精神健康服務開支的修訂預算為 37.7 億元。由二零零一至零二至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政府分別向醫管局和社署增撥 2.83 億及 8,510 萬元，以推行一系列新措施。

4. 已推行的主要措施包括使用對身心機能造成障礙的副作用較少的精神科藥物、為長期住院精神病人提供家居環境形式的深入康復服務、為有思覺失調的青少年提供及早評估、透過及早發現患有抑鬱症的長者以防止他們自殺、為出院精神病人(尤其是經常入院的病人)提供支援、為居於私營安老院的長者提供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急症室

精神科診症聯絡服務，以及在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設立分流診所。我們亦透過增加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及醫務社工的數目，加強精神健康服務的人手。

醫管局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加強支援精神病患者的新措施

5. 現時，逾 15 萬名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透過醫管局的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及社區服務接受治療及支援。當中，約 4 萬人被診斷患上嚴重精神病(例如精神分裂)，約 7 萬人被診斷患上一般精神病(例如神經官能病和情感性精神病)。醫管局已推出兩項新措施，以支援這兩個主要類別的精神病患者。措施的詳情載於下文。

為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設的個案管理計劃

6. 因應國際間把治療精神病的重點由住院護理轉移到社區及日間服務的趨勢，我們致力加強在社區層面為病人提供的支援服務，以達到更佳的治療效果，以及促進他們康復和重新融入社區。病情穩定的嚴重精神病患者，如通過跨專業小組的風險評估，可出院在社區繼續治療和康復。跨專業小組由不同醫護人員組成，包括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及醫務社工。

7. 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在日常生活上有各種需要。因應他們的情況，我們需要採取協調的方式，為他們提供個人化的護理。為了向這些病人提供深入、持續和個人化支援，醫管局會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推行個案管理計劃。

8. 個案管理計劃下的每名病人會由一個指定的個案經理跟進其護理。個案經理會與病人建立緊密的服務關係，按病人的需要和風險狀況制訂個別的護理計劃。個案經理在病人康復過程中會一直與病人保持聯繫，並統籌和安排為病人提供適切服務。個案經理同時會監察病人的康復進展，當病人有精神病復發的跡象，會迅速安排病人接受治療。個案經理履行其職能時，會與各個服務提供者緊密合作，特別是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在天水圍設立，由一個非政府機構在社署津助下營運，為出院的精神病患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屬／照顧者及當區居民，提供一站式綜合和便捷的社區支援服務。

9. 個案管理計劃已在有較多嚴重精神病患者居住的葵青、觀塘及元朗區以先導計劃形式推行，目標是在年內為 5 000 名病人提供服務。

計劃會增聘約 80 至 100 名精神科護士和有精神健康服務經驗的專職醫療人員擔任個案經理。他們會接受有系統的個案管理培訓，包括深入的課堂教學、有系統的工作坊和督導下的實習。預計個案管理先導計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涉及的支出為 7,800 萬元。視乎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醫管局會在未來數年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

10. 與此同時，得到 7,000 萬元新增撥款下，社署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以及加強這些中心的人手，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及便捷的服務。這些中心會與醫管局個案管理計劃的個案經理緊密合作，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有效支援。

一般精神病診所及綜合精神健康計劃

11.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醫管局在五個聯網(港島東、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和新界西)內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設立分流診所，為被分流作例行個案的一般精神病患者和其他病情相對輕微的病人，提供適時的評估和診治服務。分流診所成功縮短例行個案的輪候時間，這些個案的預約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由二零零八年至零九年度的 17 個星期減至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 8 個星期。

12. 為進一步加強對一般精神病人的支援，醫管局已按分流診所的服務模式，在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設立一般精神病診所。一般精神病診所向正在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輪候診症服務的病人提供評估和服務。病人會按病情和需要在一般精神病診所接受藥物治療和專職醫療服務，例如由臨床心理學家或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心理治療。醫管局已設立共七間一般精神病診所(七個醫院聯網內每個聯網一間)，這些診所把之前在五個聯網設立的分流診所納入其中。預計一般精神病診所每年共提供 23 000 次診症服務及 8 400 次專職醫療服務。

13. 與此同時，一項綜合精神健康計劃將於今年稍後在醫管局的家庭醫學專科診所和普通科門診診所推行，以加強一般精神病診所與基層醫療服務的協作，為病人提供更有效支援。在綜合精神健康計劃下，家庭醫學專科醫生和普通科醫生會與跨專科團隊共同在基層醫療層面為一般精神病診所情況穩定的病人提供治療。綜合精神健康計劃亦會為其他在家庭醫學專科診所和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而有精神健康問題跡象的病人進行檢查、評估和治療，以儘早緩解他們的病情和提升他們痊癒的機會。精神科醫生會與基層醫療的醫護人員分享臨床做法和程序，以協助他們在基層醫療層面照顧精神病患者。

14. 綜合精神健康計劃會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下半年在港島東、港島西、九龍東、九龍西和新界東聯網試行。在這項先導計劃下，家庭醫學專科診所及普通科門診診所在年內共提供約 13 800 次診症服務。設立一般精神病診所和推行綜合精神健康計劃涉及的額外人手包括 30 名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涉及的支出約為 3,100 萬元。

其他服務加強措施

15.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醫管局會進一步讓更多病人使用經證實有療效的新一代精神科藥物，約 2 000 名臨床情況合適的病人將會受惠，以提升治療效果。預計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為 1,000 萬元。醫管局會繼續在既定機制下檢討精神科藥物的使用。

未來路向

16. 政府不時檢討精神健康政策及服務，並因應社會環境和服務需要的改變作所需調整及改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學者及相關專業人士和服務提供者，持續地協助政府檢討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轄下有一個分組，就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和相關政策措施進行更深入研究。分組轄下設有三個專家小組，由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負責研究不同年齡組別人士(兒童及青少年、成人和長者)的服務需要。工作小組及其分組／專家小組的討論協助我們制訂上文所述的兩項精神健康服務新措施。

17. 為有系統地加強精神健康服務以回應社會需要，醫管局正制訂二零一零至一五年度的成人精神健康服務計劃，訂定未來五年成人精神健康服務的目標、目的和行動優先次序。醫管局在制訂服務計劃的過程中已考慮工作小組及其分組和有關專家小組的意見。醫管局會在未來數個月就這個服務計劃徵詢相關服務提供者、病人、照顧者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同時，醫管局會參考工作小組的討論，考慮為其他年齡組別制訂類似的服務計劃。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勞工及福利局
醫院管理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零年五月